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通知，孙洁晓先生委托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

孙洁晓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孙洁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

2、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增持方式

孙洁晓先生出资委托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

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9日，孙洁晓先生通过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67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增持均价约为每股11.53元，增持金额约为10,100.22万元。

5、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孙洁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00,000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676,9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37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

二、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中其他相关人员的后续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